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英皇娛樂酒店有限公司*
Emperor Entertainment Hotel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6)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年度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入	990,204	791,456
EBITDA:		
扣除少數股東權益前	391,382	251,637
扣除少數股東權益後	261,730	125,958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之收益(虧損)	569,118	(139,30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年度溢利	587,278	28,852
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	0.50港元	0.03港元

* 僅作識別之用

英皇娛樂酒店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二零零九年同期之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收入	3	990,204	791,456
銷售成本		(29,601)	(34,197)
酒店及博彩業務之成本		(274,706)	(201,780)
毛利		685,897	555,479
其他收入		8,171	11,938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之收益(虧損)		569,118	(139,300)
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		(18,301)	–
銷售及市場推廣費用		(265,147)	(247,668)
行政費用		(129,020)	(148,205)
財務費用		(17,674)	(26,535)
除稅前溢利	4	833,044	5,709
稅項	5	(177,138)	(7,784)
年度溢利(虧損)		655,906	(2,075)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匯兌差額		1,331	6,726
撥入投資物業之酒店物業重估收益		–	19,268
撥入投資物業之酒店物業重估收益 之遞延稅項		–	(2,312)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1,331	23,682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657,237	21,607

綜合全面收入表 (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應佔年度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587,278	28,852
少數股東權益		68,628	(30,927)
		<u>655,906</u>	<u>(2,075)</u>
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588,609	44,056
少數股東權益		68,628	(22,449)
		<u>657,237</u>	<u>21,607</u>
每股盈利	7		
基本及攤薄		<u>0.50港元</u>	<u>0.03港元</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617,800	426,400
物業、機器及設備		931,646	967,540
預付租賃款項		245,479	296,534
發展中物業		–	570,962
購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已付訂金		5,257	518
商譽		110,960	72,938
		2,911,142	2,334,892
流動資產			
存貨，按成本		6,741	4,88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8	302,637	320,568
預付租賃款項		6,446	7,742
已抵押銀行存款		300	3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573,398	527,380
		889,522	860,871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9	290,944	351,401
欠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435	–
欠關連公司款項		–	2,800
欠一間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款項		117,028	153,531
應付稅項		96,686	65,580
有抵押銀行借款—一年內到期之款項		–	44,604
		507,093	617,916
流動資產淨值		382,429	242,95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293,571	2,577,847

綜合財務狀況表 (續)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欠一間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款項	162,334	203,871
有抵押銀行借款－一年後到期之款項	–	126,954
遞延稅項	215,779	69,747
	<u>378,113</u>	<u>400,572</u>
	<u>2,915,458</u>	<u>2,177,275</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29	101
儲備	2,471,991	1,716,745
	<u>2,472,120</u>	<u>1,716,846</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43,338	460,429
少數股東權益	<u>2,915,458</u>	<u>2,177,275</u>

附註：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於初步確認時調整至公平值及投資物業須按公平值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亦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用披露。

除附註2所述外，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時所依循者一致。

2. 應用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年度內，本集團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多項新增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及1號（修訂）	可沽售金融工具及清盤時所產生之責任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	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投資 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歸屬條件及註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金融工具披露之改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類
香港(IFRIC*)—詮釋第9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內嵌衍生工具
香港(IFRIC)—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度計劃
香港(IFRIC)—詮釋第15號	興建房地產之協議
香港(IFRIC)—詮釋第16號	海外業務投資淨額對沖
香港(IFRIC)—詮釋第18號	客戶轉讓之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對二零零八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善， 惟對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年度期間生效 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改善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對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善， 內容有關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第80段之改善

* IFRIC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除上述外，採納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造成重大影響。

附註：(續)

2. 應用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僅影響呈列及披露方式之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提出專用名稱的修改(包括修改綜合財務報表的標題)，因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之格式及內容須作出多項變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為一項披露準則，導致本集團須重新設定其可呈報分類(見附註3)。

可影響所呈報業績及財務狀況之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之修訂

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八年)改進之一部分，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已獲修訂，以將在建中或開發中以於未來用作投資物業之物業納入其範圍內，並規定該等物業在本集團已採用公平值模式且該等物業之公平值能可靠釐定之情況下，按公平值計量。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前，發展中投資物業之租賃土地及樓宇部分乃分開列賬。租賃土地部分乃入賬列作經營租約，而樓宇部分則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本集團已採用公平值模式為其投資物業入賬。以往興建中或發展中而未來用途為投資物業之物業乃計入發展中物業，直至建築或發展完成為止，屆時其會被重新分類且其後入賬列作投資物業。物業於該日之公平值與先前賬面值間之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本集團已根據相關過渡條文，自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起開始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由於應用該修訂，本集團之發展中投資物業(包括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過往賬面值分別為45,905,000港元及570,962,000港元之租賃土地及樓宇部分)已獲重新分類為投資物業並按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之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收益為363,133,000港元，相關遞延稅項費用為90,783,000港元。本年度內，進一步公平值收益184,585,000港元及相關遞延稅項開支46,147,000港元已於損益中確認。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其影響為預付租賃款項及發展中物業分別減少45,905,000港元及570,962,000港元，投資物業增加1,170,000,000港元，遞延稅項負債增加136,930,000港元及年度溢利與累計溢利增加410,788,000港元。因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本集團本年度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增加0.35港元。

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用任何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附註：(續)

3. 分類資料

本集團自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規定，經營分類須按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人就分配資源至分類及評估其表現而定期審閱本集團組成部分之內部報告作出識別。相對而言，前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類報告規定，實體採用風險和回報法識別兩組分類（業務和地區）。

本公司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已被辨別為主要經營決策人。執行董事審閱本集團之內部報告，以便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

過往，本集團之主要呈報格式為業務分類。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導致本集團重新設定其經營分類，有別於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釐定之主要可呈報分類。

往年，對外呈報之分類資料乃基於風險與回報並按本集團提供之服務（即酒店及博彩業務以及物業發展）作分析。然而，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呈報執行董事之資料較為詳細並特別集中於個別營運單位。博彩業務方面，執行董事會定期分析來自貴賓廳、中場及角子機廳以服務收入計之博彩收益。就上述分析執行董事未獲呈報經營業績或確實財務資料。執行董事乃整體審視博彩業務之收益及經營業績。執行董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辨別經營分類如下：博彩業務、酒店業務及物業發展。

經營分類之主要活動如下：

博彩業務	—	於澳門英皇娛樂酒店賭場之中場、角子機廳及貴賓廳之業務以及提供博彩相關之市場推廣及公關服務
酒店業務	—	於澳門英皇娛樂酒店內之酒店業務
物業發展	—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上海市發展多層商場及酒店／服務式公寓綜合大樓

執行董事按經調整盈利在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中央行政費用及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之收益／虧損前（「經調整EBITDA」）來評估個別經營分類之表現。

分類間收入按當時市場水平計算。

有關上述分類之資料呈報如下。往年呈報金額經予重列以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要求。

附註：(續)

3. 分類資料(續)

業務收入及業績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博彩業務 千港元	酒店業務 千港元	物業發展 千港元	分類總計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入						
對外收入	834,711	155,493	-	990,204	-	990,204
分類間收入	-	4,621	-	4,621	(4,621)	-
總計	<u>834,711</u>	<u>160,114</u>	<u>-</u>	<u>994,825</u>	<u>(4,621)</u>	<u>990,204</u>
基於經調整EBITDA 之分類業績	<u>360,593</u>	<u>75,500</u>	<u>(333)</u>	<u>435,760</u>		435,760
銀行利息收入						638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85,673)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569,118
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						(18,301)
欠一間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 款項之假計利息開支						(15,608)
其他財務費用						(2,066)
解除預付租賃款項						(6,446)
未分配企業支出						(44,378)
除稅前溢利						833,044
稅項						(177,138)
年度溢利						<u>655,906</u>

附註：(續)

3. 分類資料(續)

業務收入及業績(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博彩業務 千港元	酒店業務 千港元	物業發展 千港元	分類總計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入						
對外收入	602,611	188,845	-	791,456	-	791,456
分類間收入	-	4,621	-	4,621	(4,621)	-
總計	<u>602,611</u>	<u>193,466</u>	<u>-</u>	<u>796,077</u>	<u>(4,621)</u>	<u>791,456</u>
基於經調整EBITDA 之分類業績	<u>207,625</u>	<u>87,911</u>	<u>(1,578)</u>	<u>293,958</u>		293,958
銀行利息收入						3,598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77,236)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之虧損						(139,300)
欠一間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 款項之假計利息開支						(18,191)
其他財務費用						(8,344)
解除預付租賃款項						(6,456)
未分配企業支出						(42,320)
除稅前溢利						5,709
稅項						(7,784)
年度虧損						<u>(2,075)</u>

由於本集團按經營分類之資產與負債分析並無定期提交執行董事審閱，故就有關分析並無作出披露。

附註：(續)

3. 分類資料(續)
其他資料

計量分類業績時計入之金額：

	博彩業務 千港元	酒店業務 千港元	物業發展 千港元	分類／綜合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呆壞賬撥備	36,344	—	—	36,344

本年度內，概無計量分類業績時計入之其他資料。

地區資料

本集團收益主要在澳門產生。

以下為非流動資產賬面值分析，分析乃按資產所在地進行。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澳門	1,740,735	1,700,479
中國	1,170,407	634,413
	<u>2,911,142</u>	<u>2,334,892</u>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本年度內，來自佔本集團收入10%以上客戶之收入達859,759,000港元(二零零九年：623,411,000港元)。該收入與博彩業務及酒店業務有關。

附註：(續)

4. 除稅前溢利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		
呆壞賬撥備(包括於行政費用內)	—	36,344
核數師之酬金	2,732	2,604
博彩業務之佣金費用(包括於銷售及市場推廣費用內)	232,479	183,771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85,673	77,236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136	498
解除預付租賃款項	6,446	6,456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91,260	133,841
及已計入：		
滙兌收益	3,224	5,059
來自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638	3,598

5. 稅項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支出(抵免)包括：		
澳門所得補充稅	31,106	17,319
遞延稅項	146,032	(9,535)
	<u>177,138</u>	<u>7,784</u>

澳門所得補充稅乃按兩個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之適用稅率12%計算。

由於兩個年度內均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及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附註：(續)

6. 股息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年度內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已派中期股息：每股0.025港元(二零零九年：無)	32,314	—
已派二零零九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018港元 (二零零九年：已派二零零八年度之每股0.04港元)	23,266	40,449
	<u>55,580</u>	<u>40,449</u>

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048港元(二零零九年：每股0.018港元)，惟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7.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盈利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而言之盈利	<u>587,278</u>	<u>28,852</u>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股份數目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177,704,598</u>	<u>1,011,223,126</u>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發行股份作出調整。

由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兩年本公司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均高於股份之平均市價，因此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並無假設行使該等購股權。

附註：(續)

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本集團一般給予其貿易客戶最多60日之信貸期，惟若干具有長期關係及穩定還款模式之信譽良好客戶，彼等之信貸期獲延長至一段較長期間。本集團基於授出信貸日期之貿易應收款(扣除撥備)於呈報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0至30日	94,156	94,999
31至60日	22,447	39,218
61至90日	7,930	1,464
91至180日	8,648	11,370
180日以上	21,492	48,240
	<hr/>	<hr/>
	154,673	195,291
籌碼	134,165	109,423
其他應收款	13,799	15,854
	<hr/>	<hr/>
	302,637	320,568
	<hr/> <hr/>	<hr/> <hr/>

籌碼由澳門博彩承批公司發行，並可轉換為其現金款項。

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本集團之應付貿易賬項於呈報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0至30日	19,288	22,386
31至60日	195	211
61至90日	87	81
91至180日	120	83
180日以上	116	179
	<hr/>	<hr/>
	19,806	22,940
應付工程款項及應計費用	182,470	186,917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73,668	126,544
短期墊款	15,000	15,000
	<hr/>	<hr/>
	290,944	351,401
	<hr/> <hr/>	<hr/> <hr/>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概覽

本集團主要在澳門從事娛樂及酒店服務。

儘管全球市場持續衰退，澳門博彩業為全球最大行內市場，於本年度內仍有持續增長。於繁盛之市場環境下，本集團對其博彩業務作出調整，將其放於行內理想定位。貴賓房之盈利能力高，本集團收緊信貸控制方面之公司政策，以限制壞賬風險。其已策略性加強集中於競爭較小之中場市場，博彩廳於本年度經擴大及翻新，以迎合街客，該等顧客為本集團帶來穩定及低風險貢獻，為股東帶來最大利益。

本集團亦已採取措施以提高顧客滿意度。本集團為珠江三角洲貴賓客提供往返居住市鎮之專車接送服務，亦有發售往不同目的地之船票以方便顧客。能夠以個人化服務於市場脫穎而出，本集團引以為傲。

本年度內，本集團在博彩收入方面錄得顯著增長，證明本集團針對不斷變化之市場所作努力及應對行動得到效果。

長遠而言，隨著中國經濟急速增長，本集團及其主要股東英皇集團(國際)有限公司(「英皇國際」)對澳門市場保持樂觀態度。另一方面，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將其於澳門英皇娛樂酒店(「酒店」)項目之股權由50%增至60%，而英皇國際亦增加其於本集團之股權至約56%，成為本集團之控股股東。

本年度內，本集團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並計及少數股東權益後之盈利(「EBITDA」)約為261,7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26,000,000港元)，增長108%。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587,3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8,900,000港元)。每股盈利為0.50港元，而二零零九年則為0.03港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概覽(續)

本年度內，本集團確認其於澳門已落成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之收益約21,4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虧損139,300,000港元)。由於會計政策變動，其位於上海豫園之發展中投資物業錄得重估收益約547,7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無)。

本年度內，本集團亦已償還所有銀行借款，優化其財政狀況，並將利率風險降至最低。

業務回顧

本集團之項目及發展論述如下：

博彩及酒店業務

作為本集團之旗艦項目，酒店自二零零六年一月開業以來一直為本集團帶來穩定貢獻。酒店座落於澳門市中心，博彩設施分設於七個樓層，面積合共達136,660平方呎，提供角子機以及設於博彩廳及貴賓廳之博彩桌。

本年度內，本集團錄得來自澳門業務之收入為990,2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791,500,000港元)。

博彩收入

本集團之娛樂場業務由牌照持有人澳門博彩股份有限公司營運。本年度內，本集團已調整其策略主攻競爭較小之中場市場，減輕了因新娛樂場開設及現有娛樂場擴張所造成之壓力。

本年度博彩收入為834,7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602,600,000港元)，佔酒店總收入約84.3%(二零零九年：76.1%)。

博彩廳

博彩廳之博彩收益貢獻合共約917,5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709,100,000港元)。本年度內新增一張博彩桌後，博彩桌數目現增至60張。四樓博彩區經過翻新以增加對中場市場之吸引力。收入為463,1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92,000,000港元)。

角子機

本年度內，此業務分部錄得博彩收益總額約84,6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9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酒店合共有330個角子機座位。收入維持在35,9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6,00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業務回顧(續)

貴賓廳

本集團自行管理兩間貴賓廳，合共14張博彩桌。貴賓廳獲得轉碼額約184億港元(二零零九年：194億港元)。收入約為335,7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74,600,000港元)。

酒店收入

本年度內，本集團經業務調整後雖錄得博彩收入顯著改善，但非博彩收入仍隨著旅客人數持續減少而下跌。酒店錄得非博彩收入約155,5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88,900,000港元)，約佔酒店總收入之15.7%(二零零九年：23.9%)，主要包括來自酒店客房、餐飲，以及自芬蘭浴室、夜總會、出租貴賓廳及位於酒店地下之零售店租金收入貢獻。

本年度內，酒店內291間客房平均日租約為805港元，入住率為80.5%(二零零九年：830港元及78%)。客房收入約為65,3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74,800,000港元)。來自餐飲服務之收入約為60,5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65,800,000港元)，而來自芬蘭浴室、夜總會、出租貴賓廳及零售店之租金收入則約為29,7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48,300,000港元)。

物業發展

本年度內此分類錄得收入零港元，因為其上海物業項目仍在發展中階段，該項目位於上海豫園面積達246,200平方呎之優質地皮上，將發展成為零售商場及酒店／服務式公寓綜合大樓。該綜合大樓之主體將為一個多層購物商場，預計整個項目之總建築面積為1,298,500平方呎。新上海M10號地鐵線路將毗鄰目標地盤。

本集團已完成該發展項目之地基打樁及地庫挖掘工程，並正等待下文「或有負債」一節所載關於撤銷與項目發展有關之合營企業之訴訟結果。同時，本集團正在檢討項目之設計及規劃，以授出地面建築合約。管理層對上海零售物業市場之長遠展望保持樂觀態度。

該項目座落於上海著名旅遊區，預期可為本集團帶來穩定租金收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前景

本集團對澳門經濟，尤其旅遊業之未來發展態度樂觀。預計澳門經濟將長遠受惠於中國經濟持續性增長，而其健全性及穩定性已於二零零八年金融混亂後得到進一步確認，並為本集團提供美好前景及營商環境。

為了在此競爭激烈之市場中茁壯成長，本集團將繼續善用英皇集團旗下聯營公司長期經營及其良好聲譽所建立在中國之品牌知名度，擴大其來自中國內地旅客之市場份額。本集團亦將保持其靈活性及適應力，並對不斷變化之市場環境作出適切反應。

本集團透過經營酒店提供全面娛樂服務，並期望可持續享受來自博彩及配套業務之成果。鑒於貴賓廳市場競爭日熾，本集團擴建博彩廳可進一步取得中場市場不斷增長且穩定之收益。管理層亦將密切留意市場發展，務求及早因應行業內之任何可見轉型及變化採取行動。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七日，本公司間接擁有之全資附屬公司Great Assets Holdings Limited與英皇國際間接擁有之全資附屬公司滿強投資有限公司(「滿強」)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Luck United Holdings Limited(「Luck United」)額外10%權益及Luck United結欠滿強之全部股東貸款(「收購」)。收購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完成，總代價為約199,500,000港元，其中196,900,000港元透過按訂約各方就收購所協定發行價每股0.70港元配發及發行281,322,857股本公司股份償付，餘額約2,600,000港元則以現金支付。根據本公司股份於收購完成日之市價每股0.79港元計算，滿強獲配發281,322,857股股份之市值約為222,200,000港元，故本集團因收購錄得商譽約56,300,000港元。Luck United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持有酒店全部權益。

緊隨收購後，本集團持有Luck United 60%權益，而英皇國際則成為本公司居間控股公司。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資本架構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就收購向滿強配發及發行281,322,857股本公司股份。因此，本公司股本及股份溢價分別增加約28,000港元及222,200,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本年度內，本集團主要以業務營運內部所得現金為其業務提供所需資金及資本開支以及償還全部銀行借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來自一間同系附屬公司之墊款合計約為2,400,000港元，乃以港元計算，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來自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之墊款則約為279,400,000港元，乃以港元計算，為無抵押、免息及僅須於該附屬公司具備盈餘資金時始償還。

於本年度結束時，本集團之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約為889,500,000港元及507,100,000港元。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即借貸總額除以總資產之百分比)由上一個財政年度之16.6%下降至7.4%，主要由於本年度內償還銀行借貸及投資物業公平值增加所致。

除上文所披露者，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和應計費用外，本集團並無其他對外借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手頭現金合共約為573,400,000港元，主要以港元及澳門元計算。由於借貸、銀行結餘及手頭現金均以港元及澳門元計算，本集團於本年度內並無承擔重大外匯波動風險。

由於銀行結餘及手頭現金充裕，加上其現有之信貸融資，董事認為本集團具備充裕營運資金足以應付其業務及未來發展需要。

資產抵押

於本年度結束時，賬面值約為14億港元之資產已抵押予一間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可供使用而尚未動用之銀行信貸之抵押。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或有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本集團就中國上海之合營夥伴(「合營夥伴」)未有根據合營協議(「合營協議」)之條款支付未償還款項及建築成本而對其展開法律訴訟，以終止本集團有關上海物業發展項目之合營協議。本集團並向合營夥伴索償，沒收合營夥伴於該項目上所作出之投資，以及要求合營夥伴進一步投入未付款項及建築成本合共約人民幣83,600,000元(約相當於95,100,000港元)。合營夥伴提出抗辯，並向本集團反索償人民幣100,000,000元(約相當於113,700,000港元)，以賠償違反合營協議之損失。代表本集團之中國律師認為，本集團可望成功終止合營協議，而合營夥伴將不獲法院支持其反索償，故本集團並無就此作出撥備。於本年度結束時，該法律訴訟尚在處理中。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名第三方就一宗於二零零五年在酒店進行翻新工程所發生之意外而引致的受傷事件，向法庭入稟聯合控告本集團及其承建商，要求索償約3,500,000澳門元(約相當於3,400,000港元)。現階段無法確定是項訴訟之最終結果。由於本集團認為承建商及其保險公司有責任賠償原告任何損失，故本集團未有就此作出撥備。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僱員數目為965人，上個財政年度末則為932人。本年度之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191,3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33,800,000港元)。僱員薪酬乃根據個人職責、表現及經驗而釐定。員工福利包括退休福利計劃供款、醫療保險及其他額外福利。

為鼓勵或嘉獎員工，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日採納了購股權計劃。本年度內，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而於年度結束時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為於二零零五年八月授予若干董事之10,000,000份購股權。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本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048港元（「末期股息」）（二零零九年：每股0.018港元），合共約為62,042,000港元，惟須在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三）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方可作實。倘獲批准，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五）派付予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而本年度內，每股股份獲分派股息總額將為0.073港元（二零零九年：0.018港元）。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為確定可收取末期股息之股東資格，本公司之股份登記處將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六日（星期一）至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二）（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內亦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如欲收取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審閱全年業績

本年度之全年業績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閱。

企業管治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於本年度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所有條文。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上市證券之規則。經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本年度內均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買賣標準。

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年度內，本公司及其各附屬公司概無購入、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刊發全年業績及年報

全年業績公告乃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之網站(<http://www.emp296.com>)。年報將盡快寄發予本公司股東，閣下亦可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查閱年報。

承董事會命
英皇娛樂酒店有限公司
主席
陸小曼

香港，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發表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

非執行董事： 陸小曼女士(主席)

執行董事： 黃志輝先生
范敏嫦女士
莫鳳蓮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嬋玲女士
陳慧玲女士
溫彩霞女士